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电子邮件或声明。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扫描件电子版有效。

5、本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区（县）。